

113學年度職務代理順序表

職稱序號	職 稱	職務代理 1	職務代理 2	職務代理 3
1	校長	教務主任	學生事務主任	
2	教務主任	學生事務主任	總務主任	
3	學生事務主任	總務主任	實習輔導主任	
4	總務主任	實習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5	實習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6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學生事務主任	
7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會計佐理員	
8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佐理員	
9	教學組長	試務組長	註冊組長	
10	試務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11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教學組長	
12	設備組長	教學組長	試務組長	
13	訓育組長	生活輔導組長	體育組長	
14	生活輔導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15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訓育組長	
16	衛生組長	訓育組長	生活輔導組長	
17	出納組長	處室職員	總務主任	
18	實習組長	建教組長	就業組長	
19	建教組長	建教助理	實習組長	
20	就業組長	實習組長	建教組長	
21	時尚科主任	資處科主任	餐飲管理科主任	
22	餐飲管理科主任	多媒體設計科主任	時尚科主任	
23	資處科主任	餐飲管理科主任	多媒體設計科主任	
24	多媒體設計科主任	時尚科主任	資處科主任	
25	建教助理	建教職員	建教組長	
26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27	教官	生活輔導員	生活輔導員	
28	教學組幹事	教學組長	教務處各組組長	約聘人員
29	學務處幹事	處室約僱人員	學務處各組組長	
30	護士	學務處幹事	衛生組長	
31	總務處書記	約僱人員	技工	
32	技工	約僱人員	總務處書記	
33	會計佐理員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34	約僱人員	處室約僱人員/幹事	處室組長	

註記：行政同仁請假未超過3天者，由當事人自覓相關處室同仁代理，超過3天(含3天)以上者，以表列人員代理請假期間職務。